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 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国家区域公共卫生中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一实验室设备**17**

采购项目编号: **N5100012025003971**

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四川省预防医学科学院)

四川中汇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11月25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中汇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四川省预防医学科学院）委托，拟对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国家区域公共卫生中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一实验室设备17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本项目为四川省省本级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采购项目编号：N5100012025003971

1.2.采购项目名称：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国家区域公共卫生中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一实验室设备17

1.3.招标项目简介

为填补国家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医防协同综合业务试点平台存在的短板，根据国家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建设要求，结合四川省的具体情况，项目拟围绕贯彻落实相关要求推动相关能力提升。项目单位在氡及子体测量、中子剂量、氡累积剂量测量、核与辐射事故现场γ放射性核素分析能力方面处于空白。为此，项目将通过引进专业设备，填补技术空白，以提升四川省放射卫生服务能力，追赶其他省市放射卫生监测能力，确保公众辐射安全与健康。省级疾控中心应具备相应的能力。目前中心针对能力缺陷，计划配置就地（移动）高纯锗γ能谱仪、氡及子体测量仪和固体径迹测量系统等先进设备，填补自身能力缺陷，技术服务、技术支撑和应急检测能力。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招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1.6.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登录地址：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入口。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并严格

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招标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解密投标文件和电子评标，签订采购合同等。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渠道。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电话：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7.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投标人免费提供，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8.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方式、地点

一、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投标人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1.9.供应商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1.10.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四川省预防医学科学院）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中学路6号

邮编：610000

联系人：甄老师

联系电话：028-87046206

代理机构： 四川中汇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太平园中四路大合仓星商界4栋3单元310号

邮编： 610000

联系人： 彭珊

联系电话： 028-6392087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p>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p> <p>采购包1: 3,700,000.00元</p> <p>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p>
2	评标方法	<p>采购包1: 综合评分法</p> <p>(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p>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p>采购包1: 不接受联合体</p> <p>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p> <p>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p> <p>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4	投标（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5	履约保证金★	<p>采购包1: 收取</p> <p>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p> <p>交款方式: 银行转账, 支票、汇票、本票, 保函</p> <p>收款单位: 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p> <p>开户行: 建设银行成都金河支行。</p> <p>银行账号: 51001508608050092193。</p> <p>退还方式及时间: 履约完成后供应商提出退还申请及提交相关资料后30日内退还,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履约包含质保期内的所有售后条款。采购人逾期未退还承担相应责任。</p> <p>不予退还情形: 履约不合格。</p> <p>不予退还的, 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赔偿投标人损失。</p> <p>注:</p> <p>1.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向收款单位交纳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p> <p>2.出具保函的主体应当是金融机构、保险机构、担保机构等依法成立且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机构, 否则将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采购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人, 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6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 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7	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 中标人</p>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中标价作为计算基数, 中标价100万元以下部分收费费率1.5%, 100-500万元部分收费费率1.1%,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再乘以0.8计算收取, 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收取方式: 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中的任意一种方式。收款单位: 四川中汇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慧谷支行。银行账号: 51001860041052507208。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应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及收取方式, 向本招标文件指定的银行账号一次性支付全部的代理服务费; 如逾期缴纳代理服务费, 从欠缴之日起, 除应缴代理服务费外, 按日加收千分之三的滞纳金。如中标人自愿放弃中标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被依法取消中标资格, 不予退还代理服务费。</p>
8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9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 否
10	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11	特殊情况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p> <p>（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正常使用的；</p> <p>（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p> <p>（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p> <p>出现上述的情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评估影响，对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采取顺延相关截止时间等方式依法进行处置；经处置后，仍然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p> <p>注：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p>
12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13	实质性要求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评标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4	其他说明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 二、本招标文件由 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四川省预防医学科学院） 和 四川中汇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四川省预防医学科学院）。
-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组织。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四川中汇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活动。
- 五、“电子评标”是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开展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出具评标报告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编制、确认，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更正后的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送更正通知，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送更正通知；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更正通知的同时，即为送达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及时查看更正公告、更正信息，并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获取更正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投标人不确认，其投标无效。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并加盖电子印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

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6. 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第六章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投标（响应）客户端提供部分投标文件编制辅助功能，供应商应当认真审查核对编制生成的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投标人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招标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投标人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投标人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

2.5.1.1. 开标程序

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标，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公布开标结果。

2.5.1.2. 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未按时完成解密外，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5.1.3. 有关要求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可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予以答复。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中标人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中标人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3.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二、中标人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履行合同

一、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 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1: 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1: 否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1: 否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1: 否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 一次性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1、验收条件说明: 中标供应商货物交付完成并提出验收申请之日, 达到验收条件起 30 日内, 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 无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采购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采购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 按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其他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文件相关规定进行。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 1.验收程序: (1) 货物到达现场后, 供应商应在采购人验收工作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 共同清点、检查外观, 作出验货记录, 到货时间与产品生产日期间隔不超过6个月, 采购人与供应商签字确认。 (2)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收货地点完好无损, 如有缺漏、损坏, 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 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生产厂商提供的原厂正品出货证明材料(非装箱清单组成材料)等, 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部署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①产品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 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②产品技术资料、装箱单等资料齐全; ③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 并经采购人确认。④供应商应提供产品的法定计量机构出具的检定/校准证书及原厂的刻度证书; 氮及子体测量仪的氮测量单元及氮子体测量单元须分别提供法定计量机构出具的检定/校准证书。 (4) 采购人对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 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 2.其他验收要求: (1)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验收标准情形时, 采购人将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 或和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 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 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但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2) 如质量验收合格, 采购人和供应商签署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完成且收到供应商书面验收申请后60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 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

供应商应在交货时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设备注册号、生产批号、原厂保修卡、供应商资质文件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在7个工作日内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 (二)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 不同投标人编制或者提交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异常一致；
- (六) 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二)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三)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六)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七)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八、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一、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二、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三、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前述第一至七条情形的，认定其投标无效；中标人有前述第二至七条情形之一的，认定中标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中，对涉嫌串通投标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侦查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上述规定处罚。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投标人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四川省预防医学科学院）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除采购需求外的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四川中汇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四川中汇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采购人

联系人：甄老师

联系电话：028-87046206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中学路6号

邮编：610000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赵瑾

联系电话：028-85558473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太平园中四路大合仓星商界4栋3单元310号

邮编：610000

三、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对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如质疑内容为更正内容, 为发出招标文件更正通知之日; 如质疑内容为原招标文件内容, 为获取原招标文件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投标人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 质疑函正本1份; (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 (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 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投标人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 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财政部门联系方式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及受理投诉联系方式。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

(一) 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 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 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属于虚假、恶意投诉,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 投标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 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 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等规定, 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平台系统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 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 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 应当暂停操作, 通过采购平台4001600900电话或者在线客服进行反馈, 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 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 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 遇到系统故障的, 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 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 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 应当暂停操作, 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 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 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 明确故障类

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不需要样品评审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7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700,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A02102 200 核子及核辐射测量仪器	氡及子体测量仪	1.00 (台)	500,000.00	工业	否	是	否	否	否
2	A02102 200 核子及核辐射测量仪器	就地(移动)高纯锗 γ 能谱仪	1.00 (台)	2,000,000.00	工业	否	是	否	否	否
3	A02102 200 核子及核辐射测量仪器	固体径迹测量系统	1.00 (台)	1,200,000.00	工业	是	是	否	否	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氡及子体测量仪	1.00 (台)	500,000.00	总价	无
2	就地(移动)高纯锗 γ 能谱仪	1.00 (台)	2,000,000.00	总价	无
3	固体径迹测量系统	1.00 (台)	1,200,000.00	总价	无

★注：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A02102200 核子及核辐射测量仪器	固体径迹测量系统	固体径迹测量系统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A02102200 核子及核辐射测量仪器	氡及子体测量仪	氡及子体测量仪
2	A02102200 核子及核辐射测量仪器	就地（移动）高纯锗 γ 能谱仪	就地（移动）高纯锗 γ 能谱仪
3	A02102200 核子及核辐射测量仪器	固体径迹测量系统	固体径迹测量系统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 氡及子体测量仪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1.配置要求:</p> <p>1.1 氡测量单元1套</p> <p>1.2配套氡子体测量单元1套</p> <p>1.3数据管理软件1套</p> <p>1.4便携箱1个</p> <p>1.5析出率测量专用集中罩1套</p> <p>1.6中文界面的析出率测量自动计算软件1套</p> <p>1.7土壤氡探杆（2米长）及拔取工具1套</p> <p>1.8水氡配件箱（含耐300°C高温本底装置）1套</p> <p>1.9 三防仪器箱 1个</p> <p>1.10滤膜 100张</p> <p>★2.功能要求: 成套设备, 适合现场快速和连续监测环境水平的氡、氡子体浓度以及氡析出率, 具有多参数分析功能, 能测量氡浓度、温度、湿度、气压、氡子体浓度、氡析出率、实时平衡因子;</p> <p>3.测氡及氡子体测量仪总重量应在10公斤以内;</p> <p>▲4.氡测量单元仪器应具备扩散式和泵吸式测氡模式以适用于环境水平和工作水平的氡测量;</p> <p>▲5.氡测量单元无需干燥除湿;</p> <p>▲6.氡测量单元刻度系数, 三年内的变化≤3% (投标文件提供满足本项参数、由法定计量机构出具的连续三年校准报告扫描件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连续三年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p>▲7.氡测量单元量程范围至少包含2 ~ 1800000 Bq/m³ Rn-222;</p> <p>8.氡测量单元探测器有效灵敏体积≥0.3 升, 以适应环境水平氡测量要求;</p> <p>9.氡测量单元氡浓度测量无累积效应, 环境水平测量周期至少包括10分钟和60分钟;</p> <p>10.氡测量单元仪器校准误差值: 小于 3% (加上基准源的不确定度);</p> <p>11.氡测量单元系统线性误差值: <4% ;</p> <p>12.氡测量单元钍射气的误差值: >4000Bq/m³ 小于2%, 在500Bq/m³≤25% ;</p> <p>13.氡测量单元氡测量的扩散模式平衡速度10分钟 ≥30%, 20 分钟≥70% , 30分钟≥90% ;</p> <p>▲14.氡测量单元仪器探测器适合环境测量;</p> <p>14.1氡测量单元为测氡模式时的灵敏度: ≥50CPM/ 1kBq/m³ (0,55 pCi/l)</p> <p>14.2氡测量单元当为氡钍射气模式时的灵敏度:</p> <p>氡灵敏度≥1 cpm at 60 Bq/m³ (1,6pCi/l) for radon;</p> <p>钍射气灵敏度: ≥1 cpm at 200 Bq/m³ (5,5pCi/l) (1l/min 流速时);</p>

		<p>钍射气灵敏度: $\geq 1 \text{ cpm at } 140 \text{ Bq/m}^3$ (3,8pCi/l) (2l/min 流速时);</p> <p>15. 氡测量单元探头本底: $< 1 \text{ Bq/m}^3$ (0,03 pCi/l), 仪器需具备本底自动扣除功能;</p> <p>16. 操作温度: $-10 \sim +50^\circ\text{C}$; 操作湿度: $0 \sim 97\% \text{ RH}$ (无需干燥管除湿);</p> <p>17. 系统包含数据管理质量保证系统, 可实现故障自诊断;</p> <p>18. 氡测量单元包含温度、湿度、气压和振动 (例如: 改变安置地点) 传感器;</p> <p>19. 数据存储量: > 10000 组数据;</p> <p>20. 内置电池容量: 支持 ≥ 10 天连续操作;</p> <p>21. 氡测量单元采用可调恒流泵, 多档泵速可调节, 泵流速至少包含 $1\text{L}/\text{分钟}$ 和 $2\text{L}/\text{分钟}$ (用于氡和钍射气测量);</p> <p>▲22. 氡子体测量单元能够与氡测量单元连接使用建立通讯, 用于测量氡子体浓度及氡与子体的平衡因子F值, 软件自动计算F值;</p> <p>23. 氡子体测量单元探头: PIPS;</p> <p>▲24. 氡子体测量单元探测效率: $\geq 2000 \text{ CPM in } 1 \text{ MBq/m}^3$;</p> <p>▲25. 氡子体测量单元量程: 至少包含 $2 \sim 1000000 \text{ Bq/m}^3$ 氡的平衡当量浓度;</p> <p>26. 氡子体测量单元探测下限: $\leq 2 \text{ Bq/m}^3$ EEC (十分钟测量和 $2\text{L}/\text{min}$ 设置);</p> <p>27. 泵: $0 \sim 2 \text{ l/min}$, 含流速传感器;</p> <p>▲28. 氡子体测量单元测量周期: 至少 30 分钟到 24 小时连续可调(可选预设值), 与测氡单元同步连续测量两种模式可选;</p> <p>▲29. 氡和氡子体浓度同步快速响应周期: ≤ 10 分钟, 可实现 1 小时内同步精确测量, 无拖尾现象;</p> <p>30. 测量单位: Bq/m^3 EEC, $\mu\text{J/m}^3$, MeV/cm^3, mWL;</p> <p>31. 电源: $12 \text{ V } 100\text{-}240 \text{ VAC}$;</p> <p>▲32. 内置电池工作时间: 在使用和 $2\text{L}/\text{min}$ 流速时, ≥ 24 小时;</p> <p>33. 滤膜: 玻璃纤维滤膜, 厚度 $\geq 0.30 \text{ mm}$, 孔径 $\leq 0.5 \mu\text{m}$。</p>
--	--	---

标的名称: 就地 (移动) 高纯锗 γ 能谱仪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1. 仪器用途: 用于野外现场、应急情况下各类介质样品中放射性核素快速识别和定量分析、测量, 以确定其放射性水平。</p> <p>★2. 仪器配置</p> <p>2.1 便携式高纯锗核素识别仪主机1套</p> <p>2.2 便携式运输箱 1套</p> <p>2.3 电池及充电设备1套</p> <p>2.4 原厂探测器表征文件 1套</p> <p>2.5 便携式数据处理终端1套, 能适配所投标产品的功能正常使用, 配备γ能谱分析软件1套 (含无源效率刻度功能), 输出结果可视化;</p> <p>2.6 移动铅室 (含移动小车) 1套</p> <p>2.7 外置电池包1套</p> <p>★3. 高纯锗探测器;</p> <p>3.1 晶体类型: P型同轴高纯锗晶体;</p>

1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3.2 晶体尺寸：直径$\geq 60\text{mm}$, 厚度$\geq 45\text{mm}$, 相对探测效率：$>40\%$;</p> <p>3.3 能量响应范围：至少包含40keV-3MeV;</p> <p>4. 能量分辨率：$\leq 2.3\text{keV}$@1332keV;</p> <p>▲5. 高真空，无分子筛封装方式，可在任何温度下随时开启探测器冷却，无需等待探测器回温，也可以在任何时刻关闭探测器电源，停止工作;</p> <p>▲6. 制冷方式：电制冷，从室温到正常工作状态，制冷时间：≤ 7小时;</p> <p>7. 在无需外接扩展电池的情况下电池的工作时间≥ 7小时（25°C环境温度），加上外置电池包的情况下续航时间≥ 15小时;</p> <p>8. 电池类型：锂离子电池;</p> <p>▲9. 内置控制系统及分析引擎，采用24吋以上液晶显示，直接输出分析结果，无须外接其他控制设备时可独立进行分析工作;</p> <p>▲10. 重量：$\leq 8\text{KG}$，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或生产厂家（或制造商）公开官网截图及链接予以佐证，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p> <p>11. 内置核素库，>170种核素;</p> <p>12. 防护等级：$\geq \text{IP65}$（防水，防尘）防护等级;</p> <p>13. 工作温度范围：至少包含-10°C到50°C;</p> <p>14. 通讯支持：Wifi、蓝牙、USB、有线以太网;</p> <p>▲15. 双电池能力：可支持热插拔更换;</p> <p>16. 开机自动化运行;</p> <p>17. 标配数据储存器空间$\geq 8\text{G}$，且可根据使用需要进行更换;</p> <p>▲18. 带有实体按键，须在应急穿着防护服及手套的情况下方便操作;</p> <p>19. γ能谱分析软件涵盖谱获取、控制、分析、报告与质保功能程序，一次安装即可实现上述所有功能。分析引擎：至少包含4种以上不同寻峰方式的分析引擎;</p> <p>▲20. 具有无源效率刻度功能，具备符合相加修正功能;</p> <p>★21. 配套探测器表征：为保证减小样品拟合误差，货物验收时供应商须提供制造商出厂前点源基准效率曲线文件;</p> <p>22. 无源效率刻度方法可溯源性：如基准效率曲线所用的刻度源为可溯源，则此方法下获得的测量结果亦可溯源。</p>
---	-----------	---

标的名称：固体径迹测量系统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1. 配置要求：</p> <p>1.1 径迹分析单元1台；</p> <p>1.2 蚀刻单元1套；</p> <p>1.3 数据处理终端1套，能适配所投标产品的功能正常使用，配备径迹分析专用软件1套，输出结果可视化；</p> <p>1.4 激光彩色图文输出终端1台；</p> <p>1.5 扫描/蚀刻盘（2.5cm、1cm各2个）4个；</p> <p>1.6 小型蚀刻架（2.5cm、1cm各3个）6个；</p>

1.7 蚀刻篮（容纳6个蚀刻盘）1个；
1.8 探测器（2.5cm*2.5cm：330片，1cm*1cm：620片）950片；
1.9 氩剂量盒（同时支持2.5cm*2.5cm、1cm*1cm两种规格探测器）200个；
1.10 中子剂量盒100个；
1.11 吹风机1个；
1.12 NaOH固体10瓶；
1.13 防静电处理液1瓶；
1.14 冰醋酸2瓶；
1.15 水平尺1个；
1.16 防护眼镜5套；
1.17 无尘布2盒；
1.18 水银温度计1个；
1.19 比重计3个；
1.20 塑料清洗槽6个；
1.21 铝箔自封袋2套；
1.22 隔热防护手套1套；
1.23 无尘手套2盒；
1.24 坩埚钳2个；
1.25 中子辐射剂量检测附件 1个；
1.26 耐腐蚀蚀刻容器1个；
2. 探测器类型：聚丙烯二甘醇碳酸酯，简称PADC或CR39；
3. 探测器性能：适用于中子及氦的测量，对 γ 射线、 β 射线不灵敏；
4. 探测器尺寸：支持定制尺寸，探测器上刻有唯一数字编码及孔码；
5. 本底： $<20\text{tracks/cm}^2$ 。
6. 蚀刻架：不锈钢蚀刻架，也用作扫描架，单个蚀刻架可容纳 ≥ 45 枚2.5cm \times 2.5cm探测器，或 ≥ 140 枚1cm \times 1cm探测器；
7. 蚀刻水浴槽：加热温度范围不低于99°C，带搅拌功能；
8. 兼容性：搭配的蚀刻系统，蚀刻条件均可调整。
9. 径迹扫描模块：数字CCD相机 $\geq 10\text{bit}$ 、灰度水平 ≥ 1024 ，具有不小于10倍的物镜，放大分辨率 ≥ 2 像素/微米；
10. 采用面积扫描法，速度 $\geq 10\text{mm}^2/\text{s}$ ，具有对处于视野边界上径迹的缝合算法功能；（投标文件提供软件功能截图予以佐证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11. 采用LED照明系统，LED发射光至CR39的路径上无玻璃的障碍物；（投标文件提供实物照片予以佐证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12. 扫描架探测器装量： ≥ 45 个（2.5cm \times 2.5cm），一键全自动扫描分析，且可适配1cm \times 1cm、2.5cm \times 2.5cm、5cm \times 5cm的多规格探测器。
▲13. 扫描能力：步进电机为3D（X、Y、Z轴）机动控制系统，可编程自主定义相机的扫描路径。扫描过程中，能检查、评估每个探测器的倾斜角度并反馈。能编程自主定义探测器内的扫描面积和定位方式；自动化扫描分析：自动识别探测器编号，支持单片自动测读和批量全自动测读，可一键返回测量起点。扫描后给出每个探测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的编号、位置、径迹密度、扫描品质评估代码的信息，支持对部分探测器重新扫描后给出最终结果；（投标文件提供软件功能操作截图予以佐证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14.数据：扫描过程中以USB3.0传输并自动保存图像、数据，支持至少三种图像保存方式，即扫描视野的每帧图像、单径迹图像、探测器扫描面积的整体图像；（投标文件提供佐证“至少三种图像保存方式”的软件截图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15.支持对每个CR39探测器进行响应衰退修正；

16.具备氡和钍甄别能力；

17.支持通过校准图像来修正相机内部积灰的影响；

18.对于单片探测器，可自动分析，发现异常剂量探测器也可以进行人工观察分析。

19.专用软件系统基于对径迹参数的测量及分析来甄别径迹，所用参数自动计算，无需手动输入。修改参数后支持另存为单独的软件程序；

20.专用软件系统具有氡和中子分析模块，分别应用不同的数据库和响应算法；

21.专用软件系统中子分析数据库≥4个，智能算法≥2种，算法至少包括（1）由同类中子响应数据获取径迹特征来自修正结果；（2）指定刻度剂量来修正同批次结果；

▲22.专用软件系统支持将每个探测器的分析结果导出为excel文件，导出信息包括每个径迹的位置坐标、开口长短轴、投影长度、径迹末端直径等以上参数；对不同径迹特征可采取的接受/拒绝策略≥4种；

23.支持实时显示相机视野或径迹分布图，分别通过软件和键盘控制视野的移动；具有单独的操作日志信息显示区，实时查看软硬件状态信息、时间标记的操作指令和运行结果等以上信息；

24.软件中可显示所有历史数据，并可打印数据；

25.一键定位：支持输入位置坐标后，一键移动视野至该位置，或不输入位置坐标，一键移动视野至起始位置；

26.软件支持分别运行单片自动扫描、多片批量自动扫描，在扫描过程中实时显示累积分析的视野数和总径迹数；

27.手动分析：支持将已保存的扫描单帧图像导入软件手动分析，根据不同的径迹参数设定感兴趣区来编辑和选择数据；

▲28.支持多片批量自动扫描后在软件中显示探测器编号、径迹密度、扫描品质代码，输出结果前可对任意所选探测器进行一键重新扫描分析；在软件中显示的最终结果应包括探测器编号、扫描时间、氡监测的开始和结束时间、监测天数、氡暴露量、氡浓度、径迹密度、扫描品质代码；（投标文件提供软件功能截图予以佐证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29.软件中的氡分析模块支持同时应用探测器响应衰退修正和Po-214析出修正；（投标文件提供软件功能截图予以佐证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30.操作系统适配本设备径迹分析专用软件。

31.吹风机：3档热风，功率不低于1800W，风速>15m/s；

32.NaOH固体：固体颗粒状或片状的AR分析纯，单瓶重量≥500g；

33.防静电处理液：单瓶容量不低于750ml，不含荧光剂、石化成分；

34.冰醋酸：单瓶容量不低于300ml，浓度不小于95%；

		<p>35.水平尺: 长度不小于60cm, 可水平、垂直、45°测量;</p> <p>36.防护眼镜: PC材质, 防雾, 防液体飞溅、通风透气;</p> <p>37.无尘布: 防静电, 单张不小于9寸, 单盒不少于100张;</p> <p>38.水银温度计: 量程不小于100°C, 精度不低于1°C;</p> <p>39.比重计: 量程为至少包含1.1~1.2g/cm³, 精度至少达到0.001(g/cm³);</p> <p>40.塑料清洗槽: 内部尺寸不小于40cm×27cm×14cm;</p> <p>41.铝箔自封袋: 厚度不小于0.1mm, 边长大于8cm;</p> <p>42.隔热防护手套: 硅胶材质易清洗、耐250°C高温;</p> <p>43.无尘手套: 丁睛材质、长度不小于23cm, 单只重量不低于3.5克;</p> <p>44.坩埚钳: 304不锈钢材质, 长度不小于25cm;</p> <p>▲45.中子剂量盒: 可以同时装1cm*1cm及2.5cm*2.5cm探测器及4个热释光探测器;</p> <p>▲46.中子辐射剂量检测附件要求:</p> <p>探测器: 半导体⁶Li探测器</p> <p>能量范围: 至少包含0.025eV-15MeV;</p> <p>中子剂量范围: 至少包含1μSv~10Sv;</p> <p>剂量率范围: 至少包含: 1μSv/h~10 Sv/h。</p>
--	--	---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1	★	3C强制性认证或其他强制性要求	本次采购若涉及3C强制性认证或其他强制性要求的产品, 投标人所有涉及产品均满足相关强制性要求。
2	★	执行标准、规范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标准、规范。
3	★	进口产品授权要求	投标人不是所投进口产品生产厂家的提供产品制造厂家或代理商针对本次投标产品的授权书(格式自拟, 但授权文件中须明确: 制造商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授权产品、授权日期、授权单位的公章。制造厂家可以是派出机构; 若由代理商授权的, 须同时提供证明代理商有授权资格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若投标产品是由国外制造厂家直接授权的, 签字或盖章均可)
4	★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p>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p> <p>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p> <p>3、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 需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 采购人享有使用权。</p> <p>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 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p>

5	★	其他要求	<p>1.设备安装、调试: 在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安装指导并提供技术咨询；在仪器到达前，供应商应通知采购人水、电、气及其他仪器等必备辅助设施的具体要求，从而让采购人提前做好仪器安装准备。</p> <p>2.技术文件: 应提供全套、完整的书面技术资料，至少包括仪器说明书、操作手册、简单维修说明。</p> <p>3.培训要求:</p> <p>3.1提供的培训指的是涉及货物的基本原理、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培训。培训教员的培训费、旅费、食宿费等费用和培训场地费及培训资料费均包含在本次报价中。</p> <p>3.2现场培训：至少2天的现场操作及维护培训，为仪器操作人员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包括软件、硬件的操作和日常维护。</p> <p>3.3应用培训：采购人使用一段时间后，可申请应用培训，地点在采购人处。时间至少1天。</p>
---	---	------	---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
2	★	交货地点	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国家区域公共卫生中心）
3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4		付款进度安排	<p>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达到付款条件起14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0%</p> <p>2、尾款，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采购人接到中标人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后，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达到付款条件起14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p>
5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以招标文件第二章“2.6.6.履约验收方案”为准。
6	★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质保期：提供原厂或原厂授权供应商整机质保（含易损件）3年，质保期自仪器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2、维修响应时间：质保期内，在收到采购人的维修服务要求后1小时内做回应，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进行维修，服务现场8小时内解决技术故障，如不能按规定时间要求解决故障的，须在48小时内提供备用机。对出现质量问题的产品或配件进行更换，对非人为原因导致的故障进行维修及配件更换（如有），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3、软件升级：质保期内应向采购人提供在硬件许可条件下的3年软件升级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7	★	包装方式及运输	运输及包装：由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若出现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相关运输及装卸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8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必须遵守本项目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项目合同的正常履行。如发生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选择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以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	---	--------------	--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1.★付款进度安排（以此为准）：（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2）尾款，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采购人接到中标人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后，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2.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顺序：（1）招标文件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有专门规定的，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的为准；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投标人须知附表为准，如须知附表中无相关内容，在保证国家、集体和采购人利益不受损害的情况下按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2）招标文件内容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不一致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为准。

第四章 资格审查

开标完成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一般资格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以下材料之一并进行电子签章：①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扫描件；②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③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扫描件；④自然人：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注：若以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须提供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docx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中任意一项均可：①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年任一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年任一年度内部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④投标人注册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注：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因经费来源不一样，此处不做统一要求，投标人根据单位实际情况，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证明即可。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能力。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社保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 (2) 纳税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注：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无	

4.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特定资格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政府采购活动参与各方原则上通过交易系统在线沟通、提示、告知有关情况，最终评审意见以签署的评审报告为准。评标过程中需要投标人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评标委员会成员在签署评标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如遇需及时联系供应商的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监督人员监督下，通过线下电话等方式联系供应商沟通、提示、告知有关情况，但不得干预或者操纵电子化采购活动、影响采购公平公正。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财政部有特殊规定的，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评审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交易系统中暂停采购活动，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五)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六)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七)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程序

5.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停止评标的情形

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标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1	投标报价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明细表,报价表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和商务等实质性要求	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和商务等实质性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证明材料.docx,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应答表.docx
3	需要投标人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无需投标人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投标人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由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进行确认，评标委员会通过开标记录表进行查看。	其他证明材料.docx,投标(响应)函,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应答表.docx
4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承诺函.docx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具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证明材料.docx,投标文件封面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承诺函.docx
---	----------------	----------------------------	--------------------------------

投标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或符合性审查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还存在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4解释、澄清、说明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制定、确认、交换相关澄清、说明文件。除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外，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确认提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确认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5.3.5.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3.6.评标委员会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复核、确认各自评审意见，汇总形成评审结果，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5.3.7.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二、评标委员会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5.3.8.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未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再递补为中标候选人。

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对投标报价进行评标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标（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未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再递补为中标候选人。

5.3.9.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署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审结果经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确认。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对已评环节的评标意见进行修改调整，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报告签署后，评标意见生效，除符合政府

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3.10.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明确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同无意见。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评标方法、细则及标准

5.4.1.评分办法

(一)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ext{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F_2, \dots,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A_2, \dots,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二)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4.2.评标细则及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70.00 分 报价得分 30.00 分			
评审因素 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评标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详细评审	技术指标	<p>投标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3.2.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的得66分。 1.不带“▲”、“★”号的为普通技术指标，普通技术指标得分=（投标人满足的普通技术指标总数/普通技术指标总数）×14分。 2. 带“▲”号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重要技术指标得分=（投标人满足的重要技术指标总数/重要技术指标总数）×52分。 注： ①实质性参数：标注“★”条款，实质性参数不纳入本项评审。②以“1”、“2”、“3”、……等级编号为一项，如该等级编号下存在小项的则所有小项视为一项。标注▲的条款供应商需提供技术支撑材料（技术支撑材料指下列任意一种：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彩页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说明书或国家认证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注意：以复制技术参数加盖生产厂家（制造商）公章的佐证材料不予认可），若标注▲的条款有其他明确认证材料要求的，从其要求。③“技术指标”得分=重要技术指标得分+普通技术指标得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四舍五入。</p>	66.0000	客观	<p>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应答表.docx 其他证明材料.docx</p>
	履约能力	<p>投标人提供自2022年1月1日(含)至投标截止时间类似项目的业绩，类似业绩指包含本次采购标的中任一产品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及对应合同任意一次收款凭证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一业绩含多个标的的，可重复计分。</p>	4.0000	客观	<p>其他证明材料.docx 业绩一览表.docx</p>

价格分	价格	1、评审价格=投标报价。2、经价格调整后的评审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调整比例)。3、基准价=经价格调整后评审价格的最低值。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分值。	30.0000	客观	报价表 报价明细表
-----	----	--	---------	----	--------------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 (以“ C1 ”表示)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1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0.00%	价格扣除计算公式: 评审价=响应报价×(1-C1); 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注: 价格扣除比例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报价明细表,报价表,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无			

5.5.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如本项目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经符合性审

查，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5.6.定标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直接确定1名中标人，确认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7.评标委员会义务

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评标委员会成员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评标委员会成员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其他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承诺函.docx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承诺函.docx

详见附件：业绩一览表.docx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政府采购合同 2025版（货物）.docx